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江航装备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	2022 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配套供应国内有装备需求的所有在研、在役军机，随着军机的更新换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面临同步升级的要求。虽然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领先性，

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会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研发投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军方,产品需适应复杂多样的军事战斗环境,客户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进行相应技术储备。由于相应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效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试验能力和制造工艺技术。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实施了员工持股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新竞争者进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2、军审定价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军品行业产品通过设计定型到最终审价所需时间较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审价进度不确定性影响,尚未军审定价机型存在未来年度集中确认价差或已军审定价产品未来如军方重新调整价格,亦将对公司盈利构成影响。

3、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无法保证在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优势，并以现有供应量持续供应产品，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支付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军方，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极高。一方面，公司按国家军用标准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另一方面，公司的军品生产完成后，由军事代表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后才能交付客户。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外购成品件及半成品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产业链整体能力风险

随着客户订单增加，按期保质保量的交付和产业链整体能力的提升成为公司面临的新课题，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等，也可能影响公司客户满意度，对后续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军工产业总体安排的影响，需要将完成军工生产任务、确保军工产品供应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目标之一，而且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也需要服从于军工行业的相关规定，存在日常经营活动受军工产业总体安排影响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收入，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和主机厂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586,323,124.48	482,169,215.67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99,764.84	128,169,027.35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13,215.45	112,768,945.09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18,284.67	229,246,169.44	-182.3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719,254.01	2,084,324,022.45	3.71
总资产	3,420,742,205.93	3,485,059,421.19	-1.85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0.3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0.32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 / 股)	0.31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49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5.71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2	8.87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63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0%，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挖掘潜在客户，收入规模扩大。主要是航空产品实现收入 40,26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 68.67%，同比增长 35.72%。制冷产品实现收入 13,16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 22.45%，同比增长 4.81%。

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使得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政府补助、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7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32%，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货款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支付的采购款，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24%。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 342,074.2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71.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期初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 1-6 月每股收益 0.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3%，主要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领先的细分市场地位

公司航空产品配套供应国内有装备需求的所有在研、在役军机以及部分民机；军用特种制冷设备已实现空军、陆军、海军、火箭军等全军种覆盖，并通过军用

技术成果转化发展民用特种制冷设备。发展至今，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航空氧气系统研发制造基地，已形成系列产品系统配套，配装国内所有军机。公司是国内唯一的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专业化研发制造基地，亦是国内最大的飞机副油箱及国内领先的特种制冷设备研发制造商。

（二）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及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以及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航空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航空产品及特种制冷设备的专业研发体系。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中科院等离子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多所高校、研究所展开了紧密的技术开发合作，不断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和新成果，为公司整体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为更好完成公司科研生产任务，有效激励研发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公司实施重要科研项目风险奖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和激励核心骨干人才投身价值创造，强化风险和紧迫意识，新政策实施后取得了良好效果。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氧气调节技术及国际先进水平的机载分子筛制氧技术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使得我国成为继美国、英国、法国之后第四个掌握该等技术的国家，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机载空气分离制氮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采用该技术的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亦填补了国内军用飞机领域的空白。公司健全了氧气系统、惰化子系统、副油箱三大核心专业研发能力设计体系，构建了三维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具备了分系统设计仿真能力，提升了关键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初步形成了体系化、信息化、自主化研发能力体系。突破了机载分子筛制氧浓度调节、多床分子筛制氧控制、制氧健康管理及预测技术、肺式呼吸闭环控制技术、氧气系统模块化电控设计技术等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数 613 项（含 10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主编或参编已发布标准项目 71 项，获得国家、省部级及地市级等科技成果奖共 64 项。

（三）优质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优势

作为保军单位，公司长期服务于国防军工领域，现有客户覆盖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各军种部队与修理厂以及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供应商亦包含了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中国科学院等优质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认可度，而优质的供应商有利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可靠。长期稳定合作的供销渠道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以质量控制为核心开展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工作，以切实做好产品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内部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提升。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等体系的认证。已通过 GJB5000A 认证，具备二级军用软件研制能力。同时通过 NADCAP 表面处理认证（铝及铝合金铬酸阳极氧化过程的认证）。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业务处理流程，保证每项业务和制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可控状态，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贴近客户实际需求，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制任务增多，研发投入增长较多，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5,641.48 万元（含国拨研发投入），较同期增长 31.86%；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9.62%，较同期增长了 0.75 个百分点。

（二）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及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航空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国家级以及军队、省部级、地市级、航空工业集团单位等科技奖项共计 64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编发布了 1 项航空行业标准，具体见下表。截至目前，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已发布标准项目共 71 项，其中国家标准 21 项、国家军用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47 项。

序号	发布文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排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民用飞机机载医疗供氧设备规范	HB 8659-2022	1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20 项，该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

（三）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申报专利 40 项，获授权专利 27 项，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 613 项（含 10 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61.3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6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93.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2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198,287.77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5,961,454.90 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24,236,832.87 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552,647,975.4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836,452.44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活期存款	892,836.82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活期、协定存款	13,593,804.58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活期、协定存款	34,540,250.65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000000829	活期、协定存款	4,840,876.03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活期存款	3,968,684.36
合计			57,836,452.44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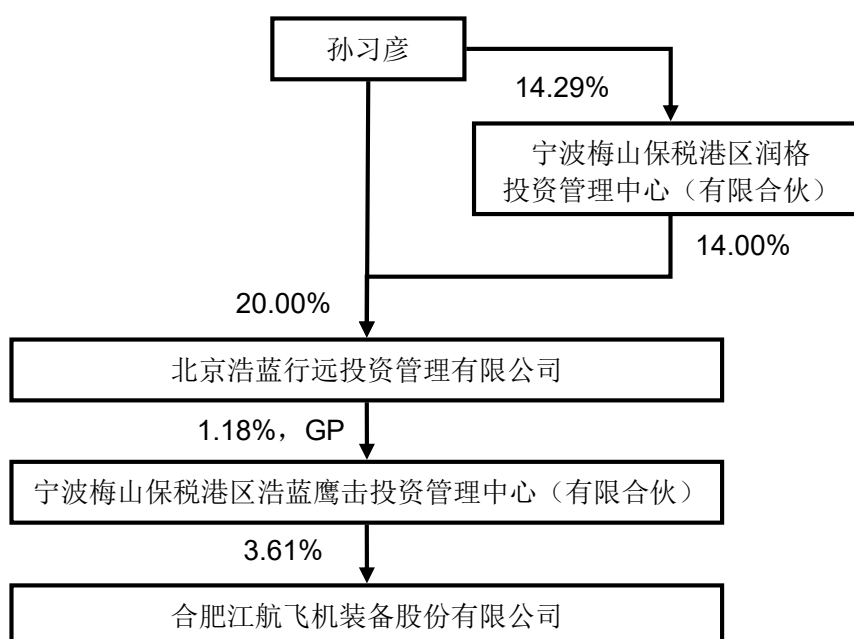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560.84	-	16,560.84	41.0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	22,679.57	22,679.57	56.18%
宋祖铭	董事长	-	47.73	47.73	0.12%
邓长权	董事、总经理	-	47.72	47.72	0.12%
胡海	董事	-	-	-	-
孙习彦	董事	-	见下文	见下文	见下文
咎琼	董事	-	-	-	-
蒋耘生	董事	-	-	-	-
樊高定	独立董事	-	-	-	-
卢贤榕	独立董事	-	-	-	-
王秀芬	独立董事	-	-	-	-
王伟	监事会主席	-	-	-	-

股东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胡忠俊	监事	-	-	-	-
顾平	职工监事	-	-	-	-
蒋海滨	副总经理	-	25.21	25.21	0.06%
刘文彪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25.21	25.21	0.06%
孙军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23.86	23.86	0.06%
沈宏	副总经理	-	-	-	-
王永骞	董事会秘书	-	25.21	25.21	0.06%
李春睦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14.59	14.59	0.04%
尉卫东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14.58	14.58	0.04%
赵宏韬	核心技术人员	-	18.58	18.58	0.05%
王伟	核心技术人员	-	14.59	14.59	0.04%
方玲	核心技术人员	-	7.96	7.96	0.02%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孙习彦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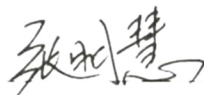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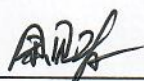


张明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孙捷



2022年9月15日